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
与行政执法中心
部门预算
(2022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对全区特困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进行核定，维护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承担符合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危重病人送往沈阳市救助站进行救助、救治工作。

2.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扶贫帮困，安老助残，组织发动社会各界为孤老残弱实施救助，促进社会共同进步，接受社会各界慈善捐赠，通过各种慈善活动筹集资金，开展各项慈善活动。

3. 通过建立相关信息系统，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为城乡低保审批及保障住房、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工作提供科学的认定依据。

4. 负责为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服务。

5. 负责对老年服务中心前期购置的设备和物资及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负责前期工程项目债务、债权法律起诉、应诉等所有纠纷事宜的处置工作，对全区养老工作进行指导。

6. 负责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负责服务对象的接待、引导、咨询和解答及呼叫中心的管理和运行，负责网络维护、运行、管理及保障工作、负责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的投诉工作，负责协调后勤保障工作等职能。

7. 负责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出具相关证明，并负责区域内婚姻登记宣传、指导工作。

8. 婚姻服务中心由和平区民政局代管；营商环境建设综合协调中心、营商环境评价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宣传信息中心、运转协调中心、网络技术中心、开发园区服务中心由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代管；13个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和2个街道农经服务中心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代管；群众工作中心由和平区委区政府信访局代管。

9. 除代管分支机构外，其他工作独立运行，业务上接受和平区民政局指导。

10.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设置内设机构 8 个：

1. 行政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负责文电、文字综合、政务信息、政务公开、

档案、信访、固定资产管理、安全等工作。

人员编制 5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 党群人事部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思想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党务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中心人员编制、年检、人事、工资、社保、档案管理、离退休等工作。

人员编制 5 名，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

3. 财务部

负责中心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中心财务、会计、税务、经费开支等管理制度；负责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审核工作。

人员编制 3 名，部长 1 名。

4. 社会福利部

对全区特困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进行核定，维护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区殡葬工作；承担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危重病人送往沈阳市救助站进行救助、救治工作。

人员编制 5 名，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

5.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部

通过建立相关信息系统，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为城乡低保审批及保障住房、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工作提供科学的认定依据。

人员编制 5 名，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

6. 老年服务部

主要承担沈阳市和平区老年服务中心工程的交接工作，对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人员编制 5 名，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

7. 慈善会办公室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扶贫帮困、安老助残、组织发动社会各界为孤、老、残、弱实施救助、促进社会共同进步。接受社会各界慈善捐赠，通过各种慈善活动筹集慈善资金。开展各种形式慈善活动。

人员编制 4 名，主任 1 名。

8. 和平区养老院

负责为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服务。

人员编制 5 名，院长 1 名，副院长 1 名。

（二）分支机构

1. 婚姻服务中心

负责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出具相关证明，并负责区域内婚姻登记宣传、指导工作。

人员编制 5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人。

2. 营商环境建设综合协调中心

负责组织对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每日零报告，周汇总，舆情与负面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配合区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配合全区营商环境绩效考评相关工作；负责营商环境工作确权及转办、交办、处理：负责省、市人大部门涉及营商环境投诉的办理工作，负责落实省市营商局及区委、区政府随机交办的涉企营商案件督办工作。

人员编制 9 名，主任 1 名。

3. 营商环境评价中心

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对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各街道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协调区委、区政府营商环境重要决策、重大任务、重点问题的督促检查；负责“万人进万企”相关工作。

人员编制 9 名，主任 1 名。

4. 政务服务中心

负责政务服务中心内各类业务事项（包括市直派驻和区属派驻）的管理；负责窗口设立与调整；负责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的投诉工作；负责协调后勤保障工作等职能；负责为区内企业重点项目服务，组织实施各项服务举措，并协调解决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负责重点项目动态调整，了解项目遇到的问题 and 诉求，及时上报并协调行政职能部门解决。

人员编制 10 名，主任 1 名

5. 宣传信息中心

负责文字综合、信息报送、政策调研、工作宣传和思想教育
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加强中心文化建设；负责
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全区营商环境宣传工
作；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总结工作；“万人万企”典型案例搜
集整理工作；对营商环境公众号及信息专报编辑整理工作。

人员编制 6 名，主任 1 名

6. 运转协调中心

负责服务对象的接待、引导、咨询和解答，负责协调厅内日
常政务和事务的联络工作；负责呼叫中心的管理和运行；负责
工作人员的考勤、考核、请销假及出勤统计工作；负责驻厅部
门工作人员的考勤、请销假及出勤统计工作；负责厅内工作人
员的纪律检查；负责节假日业务量的统计工作。

人员编制 10 名，主任 1 名

7. 网络技术中心

负责政务服务中心各类信息通信网络系统设备、设施的规划、建设、应用、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信息络网的调研、开发、应用培训工作；负责政务审批服务中心网络系统和网上审批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应用系统的研发工作。

人员编制 7 名，主任 1 名

8. 开发园区服务中心

负责和平区开发园区注册企业的走访、联系、服务等工作，组织实施各项服务举措，并协调解决企业办理审批事项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负责开发园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后勤保障、协调联络；负责上级下放至和平区开发园区行政职权事项的梳理、告知单的整理及公示等工作；负责开发园区行政职权事项的网络开发、运营、维护等保障工作。

人员编制 7 名，主任 1 名

9. 八经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八经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6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0. 北市场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北市场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3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1. 集贤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集贤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4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2. 马路湾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马路湾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5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3. 南湖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南湖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8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4. 南市场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南市场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7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5. 浑河湾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浑河湾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7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6. 太原街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太原街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31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17. 西塔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西塔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17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8. 新华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新华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20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19. 长白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长白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5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0. 长白街道农经服务中心

负责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涉农工作。

人员编制 5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1. 沈水湾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沈水湾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负责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涉农工作。

人员编制 7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2. 浑河站西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浑河站西街道辖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职能。

人员编制 4 名，主任 1 名。

23. 浑河站西街道农经服务中心

负责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涉农工作。

人员编制 4 名，主任 1 名。

24. 群众工作中心

负责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辖区群众工作事务。

人员编制 5 名，主任 1 名。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人员编制 313 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59 名，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48 名。

核定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兼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核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领导职 65 名，其中主任（部长、院长）32 名、副主任（副部长、副院长）32 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是：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4.2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1.9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290.78	本年支出合计	4,290.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90.78	支 出 总 计	4,290.78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合计	4,290.78	4,290.78	4,290.78														
067001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4,290.78	4,290.78	4,290.78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90.78	4,160.64	3,795.87	364.77	13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5				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21	3,654.42	3,289.65	364.77	129.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59.26	3,329.47	2,969.68	359.79	129.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59.26	3,329.47	2,969.68	359.79	12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08	323.08	318.10	4.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16.02	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08	302.08	302.08		
20808	抚恤	1.87	1.87	1.87		
2080802	伤残抚恤	1.87	1.87	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28	164.28	16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28	164.28	16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28	164.28	16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94	341.94	34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94	341.94	34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94	341.94	341.9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90.78	一、本年支出	4,290.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4.28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1.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90.78	支 出 总 计	4,290.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90.78	4,160.64	3,795.87	364.77	13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5				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21	3,654.42	3,289.65	364.77	129.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59.26	3,329.47	2,969.68	359.79	129.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59.26	3,329.47	2,969.68	359.79	12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08	323.08	318.10	4.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16.02	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08	302.08	302.08		
20808	抚恤	1.87	1.87	1.87		
2080802	伤残抚恤	1.87	1.87	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28	164.28	16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28	164.28	16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28	164.28	16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94	341.94	34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94	341.94	34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94	341.94	341.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60.64	3,795.87	364.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4.51	3,774.51	
30101	基本工资	1,072.09	1,072.09	
30102	津贴补贴	52.52	52.52	
30107	绩效工资	1,776.82	1,776.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8	302.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28	164.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4	8.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14	56.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94	34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77		364.77
30201	办公费	50.21		50.21
30207	邮电费	147.56		147.56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7		5.67
30214	租赁费	30.50		30.50
30228	工会经费	37.76		37.76
30229	福利费	2.79		2.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8		88.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6	21.36	
30302	退休费	13.22	13.22	
30304	抚恤金	1.87	1.87	
30305	生活补助	3.47	3.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	2.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部门无三公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0.14	130.14	130.14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130.14	130.14	130.14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129.79	129.79	129.79										
	党建工作经费	0.35	0.35	0.35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合计	4,290.78	4,290.78	4,290.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0.35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35	0.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5	0.35	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21	3,784.21	3,784.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59.26	3,459.26	3,459.2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59.26	3,459.26	3,459.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08	323.08	323.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2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08	302.08	30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1.87	1.87	1.87					

2080802	伤残抚恤	1.87	1.87	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28	164.28	16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28	164.28	16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28	164.28	16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94	341.94	34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94	341.94	34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94	341.94	341.9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4,290.78	4,290.78	4,290.78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 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 (一)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21.36	21.36	21.36										
50902	助学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14	8.14	8.14										
50905	离退休费	13.22	13.22	13.2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 补助	4,269.42	4,269.42	4,269.4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91	494.91	494.9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4.51	3,774.51	3,774.5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290.78	4,290.78	4,290.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6	21.36	21.36		
30304	抚恤金	1.87	1.87	1.87		
30302	退休费	13.22	13.22	13.22		
30305	生活补助	3.47	3.47	3.47		
30301	离休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	2.80	2.80		
30308	助学金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91	494.91	494.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01	办公费	50.21	50.21	50.21		
30211	差旅费					
30229	福利费	2.79	2.79	2.79		
30226	劳务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7	5.67	5.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02	印刷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6	培训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2.00		
30205	水费					
30207	邮电费	147.56	147.56	147.56		
30228	工会经费	37.76	37.76	37.76		
30214	租赁费	30.50	30.50	30.50		
30203	咨询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2	218.42	218.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15	会议费					
30206	电费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4.51	3,774.51	3,774.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8	302.08	302.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4	8.64	8.64		
30101	基本工资	1,072.09	1,072.09	1,072.09		
30102	津贴补贴	52.52	52.52	52.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94	341.94	341.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14	56.14	56.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28	164.28	164.28		
30107	绩效工资	1,776.82	1,776.82	1,776.82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35						
总体目标	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党支部正常开展党建活动。年度目标。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创造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	12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控制	=	35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全面覆盖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开展		2022-1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2-12

	指标						
--	----	--	--	--	--	--	--

第三部分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等；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支出按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为 4290.78 万元。

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2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1.94 万元。

其中（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为 4160.64 万元、项目支出为 130.14 万元。

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290.78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925.96 万元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的工资、保险和公积金按规定调整增加的缘故。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

“三公”经费预算为 3.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三公”经费减少 3.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变动 0 元，变动原因为 2022 年与 2021 年均未设置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 3.01 万元，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压减“三公”经费 2022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变动 0 元，变动原因为 2022 年与 2021 年均未设置预算。

三、关于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的情况说明

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364.77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365.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度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略微有所减少，这是因为按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求进一步压减事业运行经费开支的缘故。

四、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到 2021 年末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六、关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30.1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1. **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

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